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1號

原告 宋承濤

被告 徐啟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參諸前揭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起訴前請求之利息已可得特定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65,22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800,000元＋利息65,227元（自112年7月2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21日，按年息16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8,700元，尚應補繳7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蕭竣升